申覆書

本人	報考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
小學校長甄試,	針對積分審查項目分數採計,提出疑義
如下:	

此 致

花蓮縣 105 學年度校長甄試委員會

申請人: (簽名蓋章)

服務學校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